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5號

聲請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 A 0 2 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 A 0 2 係聲請人 A 0 1 之弟，其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離家後就失去聯絡，迄今已逾 20 年，生死不明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 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固有明文，惟所謂失蹤，係指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限，且生死不明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，聲請人係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表示 A 0 2 離家出走，好久時間未返家，通報失蹤人口，發生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 日等情，是自其通報失蹤日起迄今，尚未達 7 年，自不符上開規定要件；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A 0 2 之前案紀錄表，其於 109 年間涉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桃簡字第 214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難謂 A 0 2 有生死不明情事，自與上揭法文所定失蹤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154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陳威全